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建议公司 2019 年度剩余可分配利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 2017、2018 年度累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16.22 亿元，占 2017-2019 年度实现的年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可分配利润的比重超过 40%，高于相关上市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及 H 股股票，目前正在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利润分配实施完成前，不能发行证券。鉴于公司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符合规定，且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对公司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为保证项目顺利推进，综合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建议 2019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审议程序合法

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请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郑 凡

顾惠忠

谭劲松

焦树阁

2020 年 3 月 30 日

